

論工具書輔文

范嘉倩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生

【摘要】工具書輔文發展至今，在種類上呈現多樣化，各從不同角度輔助讀者理解、掌握正文。重視輔文的作用與價值，在編製過程中謹慎對待，是提高工具書質量的重要環節。為建立國人正確的輔文觀，進而增進國內工具書輔文的編纂品質，於文中說明輔文的定義、種類及特色，再針對以下輔文——序跋、凡例、目次、書眉、附錄、參考文獻、索引，分別闡述其定義、功用與編製原則。並以海峽兩岸出版的參考工具書為範圍，舉出具代表性的輔文編纂例子，探討其編製方式合宜與否，作為編者編製工具書輔文之參考。

關鍵詞：輔文；序跋；凡例；目次；書眉；附錄；參考文獻；索引

一、前言

一部優良的參考工具書，不僅取決於正文品質，輔文編纂的適宜與否，亦是影響工具書良莠的重要環節。正文與輔文二者相互依存，若無適切的輔文輔助，即使正文內容再完善，工具書的價值亦會因此而打折扣。

觀察現今國人評鑑、選擇參考工具書，發現其注意力多投注在工具書的正文，輔文往往被忽視，不成為矚目對象。學界方面，研究工具書亦多從正文的角度探討，甚少有談論輔文的文章。國人輔文觀念淡薄，由《臺灣史小事典》（註1）一書可窺探。其前輔文的頁碼與正文的頁碼相連，即正文從第7頁開始，而非另頁起，顯見編者將輔文與正文相混為一體，而無輔文是附屬於

正文，應與正文有所區隔的觀念。

但參考工具書發展至今，在不斷的實驗與檢討中，已肯定輔文對快速理解、查檢正文具絕對影響。因明白輔文的重要性，且站在服務讀者的立場，如何為工具書編製更適用、好用的輔文，已成為先進國家專業編輯者所關注的議題。在輔文於工具書中的地位漸次提高的情況下，若國內編纂工具書，對輔文仍抱著隨意為之的態度，輔文的品質則勢必落後，無法與國際上一流水準的工具書並駕齊驅，更遑論超越。

為此，本文將觸角伸及海峽兩岸出版之參考工具書，舉出具代表性的各類型輔文編纂例子，從實例中探討各參考工具書輔文編纂的適宜與否。本文寫作目的，其一，文中筆者一己之見，



盼其可為工具書編纂新手提供入門概念，且成為專業編輯者編製工具書輔文的參考；其二，冀望藉此引起國人對工具書輔文的重視，繼而不斷精進編製水準，以提高工具書輔文的品質。

二、輔文的定義、種類、特色

（一）輔文的定義

「輔文」一詞，目前於國內流傳度仍低，多數人並不明瞭輔文為何物。所謂輔文，《編輯實用百科全書》釋為：「書籍中用以說明、解釋或闡述正文內容的輔助性文字及圖表。能幫助讀者了解作者及其作品，掌握正確的閱讀門徑，把握作品的旨趣和要領，以便更好地理解正文內容。」（註2）

簡言之，輔文是一完整書稿中，除了正文以外的文字或圖表形式的資料，其作用在於輔助正文的內容表述。透過輔文，讀者可快速的理解、掌握及利用正文內容。

（二）輔文的種類

輔文的種類，依據《編輯實用百科全書》及林穗芳〈談談書籍輔文〉（註3）一文，可從編排位置及功能兩方面劃分。

按編排位置劃分，《編輯實用百科全書》言：「按其編排位置，大致可分為三類：1. 前輔文，包括置於正文前的口號頁、呈獻頁（註4）、題詞或題詩、目錄、凡例、序言等；2. 中輔文，包括以各種方式與正文排在一起的編者按、題解、篇序、注釋、評批等；3. 後輔文，包括置於正文後的跋、後記、書內索引（註5）、參考書目、附錄等。」（註6）

按功能劃分，林穗芳〈談談書籍輔文〉則言：

「按功能可分三大類，即識別性輔文、說明和參考性輔文、檢索性輔文。」（註7）識別性輔文包括：書名、著譯者姓名、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開本、定價及發行方式等；這類輔文提供一本書籍的最基本信息予讀者，這類信息亦可使本書與他書作一區隔。說明和參考性輔文則是用來向讀者闡述書稿的內容，並進一步提供與本書有關的參考資料，包括：編輯說明、出版說明、內容提要、內容摘要、序言、凡例、編後記、注釋、參考文獻、附錄、勘誤表等。至於檢索性輔文，則是用來查找正文內容的工具，主要有目次、書眉、索引。（註8）

由上述可知，輔文的種類多樣，內容豐富，各從不同角度來輔助讀者。一書需編製何種輔文，取決於書籍的內容與性質。

（三）輔文的特色

為了從各角度來幫助讀者掌握正文內容，多種形式的輔文便因應而生。故今日輔文具有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特色。其形式與內容的繁盛，正顯示輔文存在於書籍中的重要及必要性。

除了擁有形式、內容豐富多樣的特點外，輔文更具有知識的相對獨立性。《編輯實用百科全書》：「輔文雖屬正文的附屬體，但具有知識的相對獨立性。如書籍中的序跋之類，其內容固然直接為正文服務，可是質量上乘者自成一體，本身就是一篇具有特色和價值的著作。」（註9）例如《中華百科全書》（註10）的附錄，內容有：中國行政區劃一覽表、中國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覽表、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一覽表、中國少數民族分布表等。其作用本為補充正文內容，但又自成體系，可獨立使用，因此具備了知識的相對獨立性。



三、序跋

(一) 序跋的內容與功用

所謂序，包括序言、前言、前記、引言、敘文、卷首語、寫在前面等。《現代漢語詞典》：「一般寫在著作正文之前的文章。有作者自己寫的，多說明寫書宗旨和經過。也有別人寫的，多介紹或評論本書內容。也做敘文。」（註 11）由作者、編者自撰的，稱為自序；商請專家學者、師長、友人等撰寫的，則稱他序；用相關文章當作序言的，則稱為代序。所謂跋，亦可稱後記、編後記、附記、寫在後面等。《現代漢語大詞典》：「文體的一種。寫在書籍、文章、字畫、金石拓片等後面，多用以評介內容、說明寫作經過以及鑑定、考釋等。」（註 12）《編輯實用百科全書》：「其內容與前言大體相同，可作為前言的補充，如無前言亦可替代前言，有選擇地向讀者交代該書編著譯的目的和意圖、資料來源、校勘原則、成書過程等。但著編者自撰的，更側重於定稿後需向讀者說明的一些問題，如編寫經過、創作體會、關於稿件中基本內容或某些觀點的再認識，在付排前曾蒙何人給予指點、審讀稿件、校勘文字、提供資料等，並感謝有關人士或有關單位給予精神上的鼓勵或物質上的支持等等。」（註 13）

序與跋，前者置於正文前，後者置於正文後，由前述可知二者的內容略同，但仍各有其側重的要點。序的功能，主要是向讀者說明書籍的編寫意圖、成書歷程、篇章架構、內文意旨，以及評介內容等。因此，李裕康認為序「既是一篇『導讀』文章，兼具書評的性質。」（註 14）閱畢序文，讀者可窺見一書之概貌。而跋則著重闡述結

論性的主張、編著過程的體會與感想，或是書籍某些技術問題的解答、某些觀點的釐清，以及對他人致感謝語等。從跋文中，讀者可了解著編者撰寫、編纂書籍的心境；後進則可吸取前人經驗，學習其長處，或作為借鑑，避免重蹈覆轍。故一篇得宜的跋文，具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因序與跋各有側重要點，應掌握其主要內容，撰寫適宜的序跋。如《國家圖書館館刊總目及索引》（註 15）的序文，以近 4 頁的篇幅闡述二次文獻之編製法，實有待商榷。因文中所提出的二次文獻編製法雖見解精闢，然其既非導讀，亦非評介正文內容的文字，故於序文中論述，並不妥當。

(二) 序跋撰寫原則

品質良好、見解深入的序跋，能加強讀者對全書的理解，甚至延伸相關知識。如何提升其品質？可把握以下原則：

1. 避免無實質意義的內容

序跋內容應嚴肅對待，作者陳述的看法、評論的論點，應是經深思熟慮後才提出的精闢見地，是用來幫助讀者理解正文的。故客套話、應酬語等無實質意義的內容須儘量避免，以提高序跋的可讀性。

2. 出版品異動，應同時注意是否需修改序文內容

如《柏楊全集》（註 16），李瑞騰先生撰寫的總序原言其編成 27 冊，後《柏楊全集》又增一冊，自第 18 冊開始，便在總目錄內編入第 28 冊，但總序未更改內容，仍言其編成 27 冊，直至第 22 冊序言才更正為編成 28 冊。又如陳垣在《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二續高僧傳，統計了書中正傳與自序所言之人數，發現數據並不相符，其言：



自序又言正傳三百三十一人，一作三百四十人，附見一百六十人。今考本書正傳凡四百八十五人，附見二百十九人，與自序絕異，是當注意者也。普通撰提要者多據自序，而不數本書，往往失之。蓋成書之後，續有纂入，事所恆有也。（註 17）

從上述例子清楚得知有些序文內容並不可信賴，給予讀者錯誤的訊息。因此，若出版品後續有增編或修改等動作，序文亦應注意是否需要隨之改動，避免造成所言與事實不符的狀況。

3. 評介立場應中立

撰寫序跋應抱持著中立不倚的態度，中肯的評介書籍內容。優點予以稱揚、嘉許，但須避免溢美之詞、過度的吹捧；而未妥之處亦應具體說明，婉轉給予批評之詞。

4. 落款應注明撰寫時間與地點

許多序跋的撰寫者於落款時，僅署名而已，而未注明撰文的日期與地點。如《2000 台灣文學年鑑》（註 18）二篇序文皆未見撰文的日期與地點。建議加上日期、地點，以提供讀者了解其文完成於何時何地的訊息。此外，所題的日期應留意是否為文章實際完成日。常可見序跋落款日期與書籍出版日期雷同，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年大事記（初稿）民國 22 年-民國 81 年》（註 19），出版日期為民國 82 年 4 月，而序言竟也於同年 4 月 21 日寫成，相當不合理。序言通常完成於出版日的前幾個月，甚至前一年，如《編輯實用百科全書》的「寫在前面」，落款日期便在出版日期前一年。故序言落款的日期應為文章實際完成日，不可隨意題上書籍出版日，以免不合理的情況出現。

撰寫序跋把握以上原則，讀者便可從肯綮的見解中，得到相關的知識、概念及有裨益的啟發。

（三）其他建議

觀察國內各種工具書的序跋，發現多有可議之處，筆者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1. 撰寫具導讀性質的引言

重要的參考工具書，除序言外，建議可再撰寫一篇具有參考價值及具導讀性質的引言、序論或代序論。此文章是為了引導讀者更進一步了解、掌握正文內容。如中研院研究員許雪姬教授總策畫之《臺灣歷史辭典》（註 20）的問世，是國內專科工具書進程的重要里程碑。這樣一部大型工具書，除了原有的序文外，宜再補充一篇概述臺灣歷史的導讀性文章，且篇幅應夠分量。藉文章的引導，讀者可預先奠定對臺灣史的基礎認識，以利對辭典正文的掌握。

2. 有序就應有跋

國內出版的工具書不乏序文，但少見編後記，僅少數如《台灣文學年鑑》、《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註 21）及《漢學研究通訊第 1-20 卷總目錄 1982-2001》（註 22）有編後記，這是甚為可惜之事。在編後記裡，編者可敘述編製書籍期間的甘苦，讓讀者明白編者編纂書籍的心路歷程。若編者在編後記陳述編纂過程所遭遇的困難，甚而說明如何克服難題，對有心從事相關事業的後進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經驗分享，後進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遠。

3. 連續性出版品可以出版說明或編輯說明替代序文

大部分國內出版的連續性出版品，每次出版



一次便撰寫一篇序文，但序文內容卻幾乎大同小異。相同內容的序文並無重複刊載的必要，故此，建議只需在第一輯有重要人物撰寫序文，其後出版的連續性出版品有需要說明者，則以「出版說明」或「編輯說明」替代序文即可。如以年度為範圍，至今已出版二冊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註 23），其 2004 年度與 2005 年度的編者序，除書目分類與書目統計表數據有所差異外，其他內容近乎相同。建議此後相同內容不需再重複出現，而有需要說明的，以「出版說明」或「編輯說明」陳述便可。

四、凡例

（一）凡例的定義與功用

凡例是工具書重要的組成部分，通常置於正文前，是用來說明書籍編纂體例的文字。《編輯實用百科全書》：「根據書籍的性質、規模、用途、讀者對象等不同情況，有選擇地說明選文標準、收詞原則、歸類方式、編排順序、年代劃分、釋義範圍、釋文要求、行文規格、檢索方法，以及有關注釋、插圖、表格、公式、符號、附錄、索引等各種輔文的安排，幫助讀者了解書籍編纂體例，便於閱讀和檢索。」（註 24）由此可知，凡例的說明是需顧及書籍每一部分的，它是引導讀者了解該書、利用該書的重要媒介。

（二）凡例撰寫原則

凡例是工具書的使用指南，可幫助讀者快速有效的找到所需資料。在浩瀚的工具書知識庫中，讀者藉由凡例的說明，方可準確掌握工具書的內容組成。然而，國內編纂的工具書，品質優

良的凡例並不多見；另一方面，使用工具書前會認真閱讀凡例的讀者亦少有。若編者與讀者皆未能正視凡例的重要性，令其發揮功用，那麼，影響最大的終究是讀者，因為讀者必須多花費時間與心力來熟悉一書。因此，欲提高工具書的使用功效，則有賴編者撰寫可讀性高的凡例，並加上讀者得宜的閱覽態度。

凡例是由書籍編著者或編輯部根據書籍的情況撰寫的，如何迅速且有效的輔助讀者檢查查閱，建議如下：

1. 內容須全面周詳

編纂體例的任何細節，凡例都必須周密說明。二次文獻（如目錄、索引）的凡例基本上應說明八個項目：編輯目的、收錄範圍、分類方式、排序方法、著錄項目、資料來源（註 25）、所收附錄、輔助索引。而凡例的長短該如何斟酌？張錦郎先生言：「凡例的長短，應視工具書收錄資料（載體）的性質，收錄資料的起迄時間而定。」（註 26）

如《臺灣歷史辭典》這樣一部內容龐大、資料繁多的工具書，其凡例就必須夠篇幅，詳細說明其編寫格式及內容組成。觀《臺灣歷史辭典》之編輯凡例，共分為「編輯目標」與「辭典內容」二大主題；「辭典內容」下再分別詳盡說明詞目收錄原則、正文格式、圖片編輯、附錄及檢索方式，內容可謂完備。

2. 非關體例、主旨的說明文字應避免

如《1996 台灣文學年鑑》的第六條編例：由於人力不足，資料蒐羅不易，加上編纂時間倉促，本年鑑或缺或舛，在所難免，敬請讀者不吝指正，禱能於下一年度編纂時改進。

這樣的凡例，既非內容體例、編排體例的說



明，也無關書籍編纂宗旨的闡述，無益於讀者理解該書，故不宜寫進凡例中。

可供模仿學習的對象如《中國大百科全書·新聞出版》（註 27），其凡例編寫相當專業，說明了該書的編排、條目標題、釋文、插圖、參考書目、索引及其他。每一解說，皆以精鍊的用語，緊扣該書內容組成及編排原則。讀者閱之，可充分掌握使用方法，是工具書凡例品質的上乘者。

3. 以 1 1.1 2 2.1 2.11 表條列序號

撰寫凡例應以條列的方式呈現，條列序號建議用 1 1.1 2 2.1 2.11 表示。如《漢學研究通訊第 1-20 卷總目錄 1982-2001》的凡例便以此為條列序號；《中華民國年鑑》（註 28）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至最近期的民國九十四年度，其索引編例之序號亦以相同方式表示。

4. 審慎核對，防止差錯

凡例是讀者掌握全書概況的依據，內容應達零錯誤的境地。如 1959-1962 年初版的《中國叢書綜錄》（註 29），其編例說明所附的《全國主要圖書館收藏情況表》反映北京圖書館等 41 個館所藏叢書的有無全缺。後《中國叢書綜錄》於 1982-1983 年重印（註 30），重印本的編例仍引用舊版編例，說明《全國主要圖書館收藏情況表》反映 41 個圖書館的藏書情況，但實際上重印本增加了 6 個圖書館。（註 31）此錯誤竟一直延續至今，最新版（2007 年出版）的《中國叢書綜錄》（註 32），仍未察覺其編例數據與內文不相符的情況。上述例子顯示凡例的不可靠，凡例的可靠性喪失，讀者如何依憑？因此，除了需詳實核對內文外，書籍後續若有再版，亦應注意是否因更動了正文內容而需更改凡例，以避免此失誤情況發生。

把握凡例撰寫的要領，方可撰寫出合宜的凡例。編纂者對如何撰寫凡例應充分了解，以增進凡例之品質。

五、目次

（一）目次的定義與功用

一部工具書，由眾多的資料組成。茫茫資料堆中，目次就有如路標，為讀者指引待尋檢項目的地點。《現代漢語詞典》定義目次為：「目錄」（註 33），而目錄則釋作：「1. 按一定次序開列出來以供查考的事物名目：圖書～|財產～。2. 書刊上列出的篇章名目（多放在正文前）。」（註 34）《現代漢語大詞典》則釋為：「書刊上的目錄。表示內容的篇目次序。孫犁《耕堂讀書記二》：『《翁文恭公日記》共四十冊，涵芬樓影印。後有目次。』」（註 35）

通常欲了解一書的內容架構，查閱目次是最初步、簡便的辦法。因此，目次除了是將書刊中的篇章名目按邏輯順序排列，並標明頁碼的檢索工具外，亦可提供讀者作為了解全書結構之用。

（二）目次編製原則

編製目次看似是最簡單的工作，只需將書中的篇章名目按一定次序編排即可。其實不然，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以目次為名

名稱方面，有稱目次，亦有稱目錄者。例如《台灣文學年鑑》1998 年至 2004 年名稱皆用目錄，後於 2005 年改為目次。雖然廣義的目錄可包括目次，但建議名稱統一用目次，以達工具書的規範化。程千帆先生在其《桑榆憶往》一書中有言：



所以我寫書時，對於底下的篇目我不用「目錄」兩個字的，因為目是目，錄是錄，我總是寫作「目次」，寫篇目也可以，無論如何不能寫目錄。（註 36）

文中提及「目是目，錄是錄」，那麼目與錄各為何意義？《編輯實用百科全書》：「一般說，目指篇目（古稱小題）或書名（古稱大題）；錄指書錄（也稱敘錄、提要或解題等）……把目和錄按一定程序編次在一起，用以揭示文獻內容，起到『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作用，就是目錄。」（註 37）由此可知，目錄屬目錄學範疇，而目次則屬編輯學範疇，二者有其分別，故應儘量不用目錄之稱。

2. 層級應詳細

目次應儘量列出內容各層級，架構編製得愈詳盡完備愈好。目的是為了服務讀者，讓讀者能輕易掌握全書架構，檢索時較為便捷。例如《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民國三十五年至六十八年》（註 38），其分類表先分大類，大類下再細分子目，共分了七級。如此詳細的目次，於檢索時，明顯方便且迅速。

3. 謹慎查核標題

編者在校對、加工處理書籍時，須仔細校對目次的篇章名目是否與文中標題一致，若有錯字、漏字等失誤情況發生，皆會徒增讀者尋檢過程的困擾。因此，確保目次的正確性，是相當重要的環節。

4. 兼顧多種檢索方式

編者應為工具書製作多種查檢方式的檢索工具，以因應需求不同的讀者。除了書後的索引外，建議工具書目次至少需有分類檢索與筆畫檢索二

種。如《臺灣歷史辭典》，除了原有的筆畫排序目次外，應增編分類詞目表，以提升辭書的使用功效。

5. 編排順序需合邏輯

(1) 排序問題

原則上，目次的排列順序，是按照頁數的少到多排列。但《台灣文學年鑑》在 2002 及 2003 兩年度，其目錄的排列方式，是將書後的編後記排至前面，使得目錄頁碼未完全依照頁數順序排列。此排法不僅不合乎目次的編排原則，還因編後記通常置於書後，讀者欲查閱編後記，極有可能直接在目次末部檢索編後記的所在頁碼，一旦讀者未在目次末部尋檢到編後記，也沒有再從頭瀏覽目次，恐造成讀者以為本書無編後記的情況。故目次編排仍以依照頁數的少到多排列為佳。

(2) 筆畫編排問題

筆畫編排是工具書目次常見的排序方式之一，然而，筆畫排序卻衍生出一些編輯上的問題，影響讀者檢索，故有賴編輯者的重視。

其一，《臺灣歷史辭典》與《中華民國史大辭典》（註 39）的目次皆因筆畫排序而出現序次倒置的情況：《臺灣歷史辭典》為了順應筆畫排序，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便排在第五次全國科技會議之後；《中華民國史大辭典》也有相同情況，第八十軍至第八十九軍，其次序成了第八十一軍→第八十二軍→第八十七軍→第八十八軍→第八十九軍→第八十三軍→第八十五軍→第八十六軍→第八十四軍→第八十軍。這種情況不僅令讀者眼花撩亂，且不符合一般序數的邏輯順序。

其二，筆畫排序亦造成成組詞目無法排列一起的窘境。如《臺灣歷史辭典》的第一次全國科



技會議至第五次全國科技會議，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與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之間相隔了十七條詞目，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與第三次全國科技會議之間亦相隔了八條詞目；《中華民國史大辭典》亦不例外，從目次第 152 頁可見其軍、軍團、兵團、集團軍詞目皆分散不成組。

雖然編排是以筆畫排序為原則，但仍須注意排序的邏輯順序及考量讀者的使用習慣。筆者以為，含序數的成組詞目較妥善的編排方式，應是成組詞目務必編排在一起，保持其整體性，且兼顧序次排列。

6. 統一用字，以利筆畫檢索

筆畫排序是依照字體的筆畫數來分類，但同一字卻會因字體不同，如書寫體、印刷體、俗體字而造成筆畫差異，若每部工具書用字皆各自為政，無統一規範，便會造成同一個字在不同工具書有不同字體、不同筆畫的情形產生。在《臺灣歷史辭典》與《台灣文化事典》（註 40）便看到如此情形。如「社」字，《臺灣歷史辭典》用八畫「社」；《台灣文化事典》則用七畫「社」。其他常見的情況如「黃」字，應用十二畫「黃」，還是十一畫「黃」？「溫」字應用十三畫「溫」，還是十二畫「温」？顯見用字是一問題，編纂工具書用字該有一套規範，否則讀者於查檢時無一依據，徒增困擾。解決之道可參見教育部公布的標準字體，或是參照《國立北平圖書館中文目錄檢字表》，如十二畫「黃」見十一畫「黃」的方式。

以上六點，是現今編製工具書目次常見的問題，名稱與使用字體有待各編輯的斟酌，使其有所規範。其他則有賴編輯的智慧，加上細心與耐心，為讀者規劃良好的檢索環境。

六、書眉

（一）書眉的定義與功用

所謂書眉，《辭海》：「1. 直排本書籍的天頭。常在閱讀時作眉批之用，故稱。2. 橫排本書籍排印在版心上方的書名、篇章次序和標題等文字。」（註 41）《編輯實用百科全書》：「為便於檢索而在書刊各頁、面正文版心以外刊印的書名、章節標題，或提示該頁內容的文字。橫排本大都印在書頁上端，相當於古籍書眉和眉批地位，故稱『書眉』。」（註 42）一般書眉多在版心上方，但亦有位於版心下方者，如《辭海》（註 43）、《現代漢語大詞典》（註 44）便為例子。

工具書的書眉，是檢索性輔文的一種。它提供正文信息予讀者，具提示及引導的作用，方便讀者檢索。近來，除書眉外，亦有「頁眉」之稱出現。

（二）書眉編製原則

工具書是提供讀者查檢資料的書籍，相形之下，書眉於工具書的重要性較之非檢索性書籍高。因此，工具書書眉內容及其編排格式，皆是應注意的議題。

1. 書眉內容

《編輯實用百科全書》：「書眉上應列出本面所收字詞的全部詞頭文字，才便於查到所需條目。」（註 45）因此，筆者認為《臺灣歷史辭典》並不需要在書眉上一一列出該頁所有詞目，因一頁的詞目數量不多，且詞目與釋文區隔顯明，故只需將該頁詞目之詞頭及其筆畫數標示出即可。如《中國歷史大辭典》（註 46）、《台灣文化事典》便如是編製。



2. 編排格式

上述書眉有位在版心上方，但亦有位於版心下方者，對於工具書這種需要在有限的版面中，納入海量資料的書籍而言，此為有效節省版面空間的編排法。但觀《臺灣歷史辭典》，其書眉位於左頁左上角及右頁右上角，且左右邊欄徒留大量空白，實過於浪費空間。若調整書眉位置，置其於版心上方，並縮小左右邊欄的空白，省下的大幅空間可多排入許多字，進而減少書籍頁數。

再者，書眉不應印在兩頁靠近中央處。此編排法將造成讀者欲利用書眉，就須得翻開整頁頁面，相當不便。例如《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珍本東亞文獻目錄——日文臺灣資料篇》（註 47），其書眉便印在兩頁靠近中央處，尤其〈期刊目錄〉需大量使用書眉檢索，印在兩頁靠近中央處的書眉，顯得不便使用。此外，建議頁碼亦應與書眉排成一行，利於讀者翻檢之用。

探討如何編製書眉，無非是基於書眉在工具書中的重要性，是不可或缺的檢索性輔文，然而《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索引》（註 48）卻忽略了書眉，全書無書眉的製作。《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索引》是《中國大百科全書》正文 73 卷的總索引，其資料龐大，單靠編得相當簡略的目錄檢索，而無書眉的輔助，勢必得多耗費時間尋檢。因此，沒有編製書眉，是《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索引》不小的缺失。

七、附錄

（一）附錄的定義與功用

附錄是附於正文後，為補充正文內容而收錄

進來的相關資料。《辭典學概論》：「附錄是辭典裡除正文、序言、凡例、索引等以外，附加進來的一些參考資料或參考表格。它實際是辭典內容的某種延伸。一些沒有收進辭典正文，但估計到讀者有可能經常查檢的常識性材料，都可以以附錄的形式列入辭典裡來。」（註 49）附錄的種類多樣，如年譜、年表、大事記、參考文獻及各種圖表等。一書該收錄何種資料當作附錄，依書籍性質而定。

附錄能對正文內容起延伸、補充及參考的作用，目的是加強讀者對正文的理解。此外，附錄雖是配合正文而收錄的資料，但通常具知識獨立的特性，可獨立於正文之外使用。

（二）附錄編製原則

附錄的作用固然是為補充正文內容，替讀者增加參考性的資料，然而上等的附錄亦可提高工具書的價值。編製工具書的附錄該有以下基本概念：

1. 選錄實用性高的內容

附錄選取的內容應以工具書的性質而定，以實用性高為主。以歷史辭典為例，「歷史大事年表」是相當重要的，用來告知讀者歷史上曾於何時發生什麼重要事件及其演變過程，可為讀者建立簡要的歷史進程概念，有助於理解正文。如《中國歷史大辭典》附有「中國歷史大事年表」，清楚呈現中國自舊石器時代至中華民國元年的歷史大事件。但同為歷史辭典的《臺灣歷史辭典》，卻沒有製作歷史大事年表。

2. 酌量篇幅

附錄的篇幅應酌量，不可無限制的收錄，避免反客為主。以《臺灣歷史辭典》為例，其正文



一冊共 1375 頁，附錄一冊便有 495 頁，約占正文的 36%，比例過高，顯示附錄的分量太多。觀其內容，收錄了主要參考書目、附表、關鍵字總索引。其中，參考書目可不予收錄，因工具書具參考權威性，已是讀者可依憑的對象，除非是價值極高的資料才特別列出供讀者參考。此外，附表雖甚具參考價值，但數量過多，應從中再取捨。（註 50）而占了 115 頁的索引，是檢索系統之一，性質不屬附錄，不可置於附錄中。分析後可知，分量過多的附錄，應檢視收錄資料是否必要，抑或收進的資料是否屬附錄範疇。

3. 字體應略小於正文

因附錄屬從屬地位，故附錄的字體應較正文略小，為與正文示區隔，且凸顯正文的主體性。

儘管附錄有其價值，編者亦應編製適宜的附錄服務讀者。但附錄的存在，並非絕對必要，而是可有可無。因附錄是多附加進來的，可延伸知識，為正文加分，但無附錄也不會影響正文本身，此一觀念必須建立。

八、參考文獻

（一）參考文獻的定義與功用

參考文獻是作者因撰寫書稿需要而參考或引用的相關資料，一般附於正文之後。其功用，《編輯實用百科全書》：「一是表示對他人勞動的尊重，含有感謝之意；二是方便讀者檢索，為進一步學習、研究提供資料線索；三是有利於編輯加工時核對引文出處，或蒐集同類作品進行比較研究，協助作者提高書稿質量。」（註 51）書稿後附參考文獻，可告知讀者參考或引用的資料來

源，不僅是對讀者負責任的表現，同時也是對資料提供者的尊重。

（二）參考文獻編製原則

一般目錄、索引、辭典、年鑑、百科全書類型的工具書不常收錄參考文獻（註 52），但大事記或紀事類型的工具書則有收錄參考文獻者，如《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註 53）正文後附有參考書目錄、《中國近六十年來圖書館事業大事記》（註 54）附有引用文獻、《宋子文政治生涯編年》（註 55）附有徵引資料目錄、《臺灣地區文壇大事紀要（民國 81-84 年）》（註 56）附有參考文獻資料。因這類型工具書記錄的一件件史實，常是根據文獻的記載而來，有必要向讀者說明所參考或引用的資料來源。此外，囿於有限的篇幅，大事記難以詳盡、完整的陳述所記載的事件，故附上參考文獻，可幫助讀者延伸閱讀。基於上述原因，建議大事記或紀事類型的工具書必須收錄參考或徵引文獻。以下將從參考文獻的名稱問題、收錄原則、排列方式及著錄方式四方面探討其編製時應注意的事項。

1. 名稱問題

除參考文獻外，主要還有「參考書目」、「參考資料」之稱，這些名稱目前並無使用規範，端看編者以何為名。但筆者建議，儘量使用參考文獻之稱。因為文獻的指稱範圍較廣，舉凡專書、期刊論文、報紙論文、博碩士論文、檔案、網路資料等類型的資料，皆可納入文獻的範圍。而檔案、網路資料便不適合稱作書目，故建議利用參考文獻之名。此外，在收錄資料過於龐大時，為縮小收錄範圍，還可見「主要參考文獻」、「引



用文獻」或「主要參考文獻及徵引書目」的名稱。其中，「主要參考文獻及徵引書目」將參考用與引用的資料分門別類，是相當嚴謹的收錄方式。

2. 收錄原則

其一，未正式出版的圖書不可收錄，如未刊稿、學位論文。因未正式出版的圖書，其所提出之觀點、意見仍有更改的機會，並未成定論，故不可成為引用的資料來源。如《臺灣歷史辭典》收錄了大量博碩士論文，但其中多未正式出版，不應收錄。其二，具高度參考價值的資料才予以收錄。因工具書已具參考權威性，是要給讀者引用的，一般而言，不需再附上參考資料。若欲附參考資料，其重要性應較工具書本身高的才列出。

3. 排列方式

其一，因參考文獻並沒有必然的邏輯順序，編排時不需加上序號，按一定的排列方式，如按姓名、出版年代先後編排即可。其二，參考文獻的資料如中英文並存時，應依照中文、日文、西文的順序排列。

4. 著錄方式

其一，出版社應用全名，不可用簡稱。如名為遠景的，有遠景出版社、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若用簡稱，則無法判定其為何者，易混淆。其二，出版地若為直轄市、省轄市，其「市」字不寫出。如：「臺北市」著錄為「臺北」、「臺中市」著錄為「臺中」、「北京市」著錄為「北京」、「上海市」著錄為「上海」。而出版地若為縣轄市，則該縣與該縣轄市一起著錄，如「臺北縣板橋市」、「臺南縣新營市」。其三，出版時間的著錄方式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的出版時間，可改換為西元紀年。而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

紀元宜維持原樣，並建議以括弧加注西元紀年。

最後建議，參考文獻應有簡要的凡例，說明其內容體例、編排體例，以便讀者使用。

九、書後索引

（一）書後索引的定義與功用

書後索引是除目次外，主要的檢索工具。尤其是內容繁多的書稿，索引更是不可或缺。《編輯實用百科全書》：「按定向需要摘錄書中各種事物名稱，依一定順序排列，注明所在頁碼，附於書後的檢索資料。」（註 57）編製索引的目的在於快速有效的告訴讀者所要查檢的項目在書中什麼位置，故讀者欲提高查檢的效率，妥善利用索引是其門徑。

索引的種類很多，常見的如：人名索引、地名索引、事件索引、文獻索引、書名索引、組織機構索引、主題索引等。為提高檢索的效率，編者可斟酌讀者需求編製一種至多種索引。但索引種類多樣，該編製何種索引，則根據書籍的內容需求而定。

（二）索引與目次觀念的釐清

目次和索引是工具書檢索的二十大系統，二者相輔相成。觀察國內外出版之工具書，發現常有目次與索引混淆分不清的情況。如《文學知識手冊》（註 58），其中自 663 頁開始至 717 頁的〈音序目錄〉，名稱是錯誤的，應該稱為〈音序索引〉。

目次和索引最明顯的分別，便是頁碼排序的不同。目次的頁碼次序一定是依先後順序，由少到多的；而索引其前後款目的頁碼並不按著一定順序排列。除此之外，目次所體現的，是內容整



體的架構及其編排順序；而索引體現的，則是內容個別項目的所在地址。

把握上述概念，便可分辨目次和索引的差異。例如《台灣文學年鑑》將書中圖片依照出現的頁碼排序，稱為〈圖片目錄〉，但亦有稱〈圖片索引〉者。1996至2005年度，其名稱與位置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稱	位置
1996	無	無
1997	圖片目錄	正文前
1998	圖片目錄	正文前
1999	圖片目錄	正文前
2000	無	無
2001	圖片索引	正文後
2002	圖片索引	正文後
2003	圖片索引	正文後
2004	圖片索引	正文後
2005	圖片目錄	正文前

表中可見凡置於正文前的，皆稱為〈圖片目錄〉；置於正文後的，則稱為〈圖片索引〉。然而，不管是置於正文前或正文後，其排序方法完全相同，皆依照圖片所在頁碼的順序排列。故可知〈圖片索引〉的名稱是錯誤的，正確應為〈圖片目錄〉。因此，目次和索引的差異需由編製方式來分辨，並非置於正文前便稱目錄，置於正文後便稱索引。

（三）書後索引編製原則

對工具書而言，索引是相當重要的檢索工具，是讀者賴以快速尋檢正文內容的利器，對於

如何編製索引及如何改善傳統的索引編製法，要點如下：

1. 認知索引是必要的檢索性輔文

工具書的附錄可有可無，但索引一定要有。工具書因其篇幅大、涵蓋資料廣，光利用目次檢索是不夠的，需有多樣的檢索方式，以提供需求不同的讀者查檢。如《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八十二年以前，皆無書後索引，自民國八十三年才始見書後索引。無索引單靠目次檢索，若讀者對目次的檢索方式不易上手，卻無其他的檢索方式可輔助，那麼就算書籍正文內容再好，也會因不易檢索而被讀者束之高閣。

2. 變換字體，以達醒目之效

設有條目的標目建議用黑體字，而未設條目的標目則用仿宋字。此外，一款目內，若某一頁碼是詞目（條頭）所在頁碼，則此頁碼應用黑體字呈現。使用黑體字的目的，是為了提示讀者哪一條標目即為正文條目，以及頁碼為黑體字者即為詞目（條頭）所在頁碼，以達一目了然之效。

3. 名稱相同而內容各異的標目，以括弧注明其差異

若遇名稱相同而內容各異的標目，建議可於標目後以括弧注明年代、卷號、類別等關鍵詞，以示區隔。如《臺灣歷史辭典》索引標目：《臺灣文藝》I、《臺灣文藝》II，應以括弧括注其創刊年代，改著錄為《臺灣文藝》（1934）、《臺灣文藝》（1964），如此，讀者便可從字面上輕易分辨其差異。

4. 人名索引加注人物生卒年

人名索引標目通常只列出人物的姓名，建議可於人物姓名後再注明人物的生卒年，亦可進一步簡介其生平。對於對該人物不熟悉的讀者而



言，此為相當實用的參閱資料。

5. 索引不可置於附錄

索引歸屬位置應在一書最末，但不得置於附錄裡。因為書後索引是檢索性輔文，對正文內容並沒有起到延伸、補充的作用，與附錄的性質不同；再者，書後索引是工具書必要的檢索工具，亦與附錄可有可無的特性不同。基於以上兩點，索引不屬附錄的一部分。因此，《臺灣歷史辭典》將索引擺放在附錄裡的編製法是有待商榷的；應該將索引置於正文之後，即與正文合訂為一冊（註 59），方便讀者查檢。

索引編製的適宜與否，深刻影響讀者查檢速度的快慢。因此，在既定的架構中，加入何種新元素，使其可更方便、更迅速的查檢，是應該不斷探求的課題。

十、結語

儘管輔文附屬正文，在一書中居從屬地位，但它絕對是一書的有機組成部分之一，若缺了重要、必要的輔文，一書便不完整了。因此，欲提升參考工具書的品質，一味的將焦點鎖定在正文是有所偏失的，輔文亦應是需投下心力研究的對象。如何有效提升輔文的品質，應從加強編校人員的輔文觀念開始，對輔文有充分認識，可掌握各種輔文的編製原則後，再大量接觸各種工具書，比較其輔文編製的差異。比較的目的，在於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從中學習、倣效他人的優點，並從各編纂例子中，分析、評估何種編製法，對讀者的輔助效益最大。過去國人對輔文不夠重視，盼藉由本文對輔文的探討，引發國人正視輔文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於日後更用心、更踏實地編製輔文。

【附註】

- 註 1：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年7月，三版三刷）。
- 註 2：邊春光主編，《編輯實用百科全書》，（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4年12月），頁220。
- 註 3：林穗芳，〈談談書籍輔文〉，《編輯學刊》，1988年第3期。
- 註 4：國內並無「口號頁」與「呈獻頁」之詞。
- 註 5：《編輯實用百科全書》將書後索引稱為「書內索引」，目前並不常見這樣的名稱，有待商榷。
- 註 6：同註 2，頁220-221。
- 註 7：同註 3，頁56。
- 註 8：識別性輔文、說明和參考性輔文及檢索性輔文的詳細解說，請見林穗芳〈談談書籍輔文〉。
- 註 9：同註 2，頁221。
- 註 10：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華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8月，三版三刷）。
- 註 11：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1996年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7月），頁1422。
- 註 12：《現代漢語大詞典》編委會編，《現代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0年12月），頁3065。
- 註 13：同註 2，頁224。
- 註 14：語出邊春光主編，《編輯實用百科全書》，頁221。
- 註 15：國家圖書館館刊編輯委員會編輯，《國家圖書館館刊總目及索引》，（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4月）。
- 註 16：柏楊，《柏楊全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年3月-2003年10月）。
- 註 17：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8月），頁24。
- 註 18：杜十三總策劃，《2000台灣文學年鑑》，（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年4月）。
- 註 19：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年大事記編輯小組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年大事記（初稿）民國22年-民國81年》，（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3年4月）。
- 註 20：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年5月）。本文論及之《臺灣歷史辭典》，皆指由許雪姬總策畫，2004年由遠流出版



- 公司出版的《臺灣歷史辭典》。
- 註 21：中華民國新聞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61 年-1991 年）。
- 註 22：漢學研究通訊編輯部編輯，《漢學研究通訊第 1-20 卷總目錄 1982-2001》，（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 年 8 月）。
- 註 23：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 年 7 月-2006 年 7 月）。
- 註 24：同註 2，頁 222。
- 註 25：收錄的資料，若是根據他書輯錄，而非依據第一手資料，才需交代資料來源。
- 註 26：釋自衍採訪，〈論工具書編輯——專訪張錦郎老師〉，《佛教圖書館館訊》，34 期（2003 年 6 月），頁 19。
- 註 27：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新聞出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0 年 12 月）
- 註 28：中華民國年鑑社編輯，《中華民國年鑑》，（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1951-）。1999 年起由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出版事項迭有變更。
- 註 29：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1962 年）。
- 註 30：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1983 年）。
- 註 31：《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亦清楚說明《中國叢書綜錄》：「附《叢書書名索引》和《全國主要圖書館收藏情況表》，後者反映了北京圖書館等 41 個圖書館的收藏情況（1982 年重印時增加了 6 個館）。」
- 註 32：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
- 註 33：同註 11，頁 904。
- 註 34：同上註。
- 註 35：同註 12，頁 2584。
- 註 36：程千帆，《桑榆憶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14。
- 註 37：同註 2，頁 171。
- 註 38：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輯，《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 民國三十五年至六十八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2 年 12 月）。
- 註 39：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 8 月）。
- 註 40：林昶乾等總編輯，《台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 年 12 月）。
- 註 41：辭海編輯委員會編纂，《辭海》（1999 年版普及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 年 9 月），頁 295。
- 註 42：同註 2，頁 273。
- 註 43：同註 41。
- 註 44：同註 12。
- 註 45：同註 42。
- 註 46：中國歷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 年 3 月）。
- 註 47：張寶三主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珍本東亞文獻目錄——日文臺灣資料篇》，（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 9 月）。
- 註 48：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索引》，（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 年 8 月）。
- 註 49：胡明揚，謝自立等編著，《辭典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 年），頁 193。
- 註 50：因《臺灣歷史辭典》的附錄具高度參考價值，建議可予以集結，另出單行本。
- 註 51：同註 2，頁 224。
- 註 52：許雪姬總策畫的《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裡收錄參考書目，是一例外。
- 註 53：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臺北：國立編譯館，1970 年 8 月，臺二版）。
- 註 54：張錦郎，黃淵泉同編，《中國近六十年來圖書館事業大事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4 年 8 月）。
- 註 55：吳景平，《宋子文政治生涯編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 註 56：南華大學編譯出版中心編纂；陳信元主編，《臺灣地區文壇大事紀要（民國 81-84 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年 9 月）。
- 註 57：同註 2，頁 223。
- 註 58：王芸主編，《文學知識手冊》，（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二版）。
- 註 59：《臺灣歷史辭典》的附錄與正文分開，各自為一冊。

